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章卫国先生、范国栋先生、夏灵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杜建忠先生、刘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建忠先生、刘崇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候选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投票表决，产生 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潘红波先生因连任时间满六年，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潘红波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潘红波先生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潘红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章卫国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2017年湖南省优秀企业家，株洲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大EMBA在读，高级工程师。历任株洲车辆厂助理工程师、株洲八达计算机公司经理、工程师，株洲赛福特车辆配件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4年6月，任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2年4月，任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总裁）。在飞鹿股份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子公司飞鹿工程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子公司广州飞鹿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任子公司湖南耐渗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子公司芜湖高新监事会主席；2020年9月至今，任子公司上海飞鹿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卫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30,841,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范国栋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13年4月任中山大桥化工集团技术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副总监、技术总监兼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12月2020年3月，任子公司长沙飞鹿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6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夏灵根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工学学士与经济学学士，2007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硕士学位。2007-2011年历任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高级项目经理、浙江天堂硅谷洁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大区投资负责人；2011年-2014年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4年至今任深圳博源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广州博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灵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注：上述总股本已剔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杜建忠先生，1975年9月出生，土家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理学博士，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FRSC），中国化学会高分子学科委员会委员，美国化学会期刊 *Biomacromolecules* 顾问编委，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分会委员。1994-1998年，在东北石油大学，化学工程，获学士学位；1998-2001年，在东北石油大学，有机化学，获硕士学位；2001-2004年，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高分子物理与化学，获博士学位；2004年-2005年，在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化学，博士后；2005-2006年，在德国开姆尼茨工业大学，物理化学，洪堡学者；2006-2008年，在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生物医药高分子材料，博士后；2008-2010年，在英国剑桥大学，高分子化学，博士后。2010年1月至今，任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东方学者特聘教授、上海特聘专家，教授委员会副主任，高分子材料系主任；2013年至今，任南京青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建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刘崇先生，1960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退休前曾历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执行董事，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并曾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